

**推荐** (维持)**农业事件点评**

风险评级：中风险

中央一号文件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发展走向正规化

2019年2月20日

魏红梅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340513040002)

电话: 0769-22119410 邮箱: whm2@dgzq.com.cn

研究助理: 陈伟光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340118060023)

电话: 0769-22110619 邮箱: chenweiguang@dgzq.com.cn

**事件:**

2019年2月19日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即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出台。201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发展作出相关指导。

**点评:**

-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201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可以说是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深化。在本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顺利完成到2020年承诺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在该文件中,脱贫攻坚依然是第一要务。在农村改革改革方面,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是三大重点。《意见》指出“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这意味着,农村生产由过去的“小农经济”进一步走向与规模公司合作,走向规模化,集约化。代表公司如温氏股份。此外,通过土地流转后,土地将有望成为资产,成立农村合作社,再通过现有资产转化为资金促进农村产业发展,代表公司如牧原股份。今后这两种模式将有望成为农村产业发展的潮流,促进农业走向规模化、集约化、工业化,提升农村产业的效益,提升农业竞争力。
-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中国是农业大国,但也是人口大国。截至2017年,中国有13.90亿人口。保证中国粮食安全,多年农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因此,201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中国的粮食安全提出了相关的指导,例如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5亿亩、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15.46亿亩以上、到2020年确保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等意见。在中国人口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在有限的土地中产出更多的粮食,就需要农业核心技术的支持。在201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继续组织实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和推广优质草种。”因此,农业已逐渐转向为探索先进生物技术的产业,对农业公司的生物技术科研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对于农业农村的发展,不仅要反映在经济上,在农村建设上也同样重要。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乡村物流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宽带网络建设等。在生态环境方面,强调了畜牧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本轮猪周期除了受供应宽松影响外,养殖业的环保治理问题也是其中一方面因素。对于养殖业,以后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或将继续增加。对于低效益的养殖散户,相对较难承担日益增加的环保资产投入,养殖散户将继续退场,养殖行业继续走向规模化,集中度稳步提升。
- **投资建议:**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的下发将进一步提升农村产业的发展,激发农村产业的发展活力,存进农业公司效益的提升。建议关注以下几条主线:(1)关注土地流转相关标的公司,如苏垦农发(601952)、北大荒(600598)等;(2)关注掌握核心粮食种植技术的相关标的,如,隆平高科(000998)、

登海种业（002041）等；（3）关注受益猪周期反转的规模养殖标的，如 温氏股份（300498）、新希望（000876）等；（4）关注农村基建相关标的，如大禹节水（300021）等。

- 风险提示：政策推动不及预期、公司产能不及预期等、大规模疫情。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综合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9430

传真：(0769) 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